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1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元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